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副董事长 各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